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阮氏翠

陳氏羅

許永修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87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0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阮氏翠犯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氏羅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許永修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阮氏翠、陳氏羅、許永修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397號民事裁定、本院勘驗筆錄暨影像擷圖」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阮氏翠、陳氏羅、許永修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
02 第1項之傷害罪。

03 (二)被告陳氏羅、許永修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04 論以共同正犯。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未循理性途徑解決
06 紛爭，率為本案傷害犯行，致陳氏羅、阮氏翠分別受有如起
07 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應予非難；考量被告3人均坦
08 承犯行，兼衡被告3人各自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
09 節、參與及所生危害程度，阮氏翠、陳氏羅所受傷害程度，
10 暨被告3人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11 (本院卷第227、228、230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
1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
16 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孟杰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鈺昕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2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彭品嘉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